

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业务维持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河源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填报人姓名：杨选思

联系电话：0762-3186800

填报日期：2022年3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河源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关于批复市直部门 2021 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1〕1 号) 中批复我单位运转类项目业务维持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6 万元。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专项资金评价 2021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6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由市财政局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程序拨付至本单位零余额基本户。资金主要用途为维护保养好电子显示屏等预警信息监测、发布系统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升级电视天气预报节目系统，确保信息发布与接收网络通信畅通。

本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确保预警信息监测、发布系统设备正常运转，气象信息采集、信号发送及时有效，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提前做好应急防御措施，将灾害损失减轻到最小程度。具体的产出指标为气象信息显示屏现场巡检维护次数 1 次，共 57 处；天气节目安全播出率 100%；气象信息发布平台数据通信保障率 100%。效益指标为缓解灾害性天气对农工商业的影响，降低经济损失；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或降低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次生灾害，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对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满意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0%。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依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 95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用于气象显示终端维护，发布平台机房 UPS 蓄电池检测更新、玻璃幕墙渗水修复，以及其他日常维修维护。年初预算数 6 万元，全年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气象信息显示屏现场巡检维护 1 次共 57 处，天气节目安全播出率 100%，气象信息发布平台数据通信保障率 100%，完成年初设置的预期目标，确保电子显示屏等监测、传播设备做到专人负责管理，及时修复故障，保障信号发布与接收网络通信畅通，确保在灾害性天气预测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时各业务设备运转正常有效。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未分用途使用。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存在全面性不够、适用性不足、针对性不强的问题，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尤其是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的效果性

目标多为定性指标，较难依据分数权重进行评分。

三、改进意见

建议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统一明确对指标具体设置的指导，建立和完善个性绩效指标库，提高绩效指标对项目的考核评价的精准性。

建议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业务人员有关绩效评价的培训指导，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以满足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